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17/F, Building B3, Poly International Plaza, Middle Xiangjiang Road, Changsha 410000, China

电话/Tel: +86 731 8868 1999 传真/Fax: +86 731 8868 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8 月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3）国浩长律见字第 20230803-1 号

**致：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刘丹律师、郑雨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公司在向本所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所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见证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

2023年6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6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2023年7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事项等予以公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8月3日14:30召开，通知公告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届满15日。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8月3日14:30在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同时，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本次会议通知披露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的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12,263,9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6.1601%。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11,431,16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5.9570%；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32,7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031%。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依法委托的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合法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 （一）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计票人及监票人负责计票及监票。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监票、验票和计票。

####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获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 （三）表决结果

在本所律师见证下，计票人、监票人在合并统计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了议案最终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849,44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3%；反对 365,2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0%；弃权 49,2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42,7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4503%；反对 365,2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2468%；弃权 49,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029%。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873,64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50%；反对 365,2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0%；弃权 25,0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66,9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5992%；反对 365,2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2468%；弃权 25,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541%。

（2）表决结果：该分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 1.2 募集配套资金

###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873,64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50%；反对 365,2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0%；弃权 25,0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66,9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5992%；反对 365,2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2468%；弃权 25,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541%。

（2）表决结果：该分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 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873,64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50%；反对 365,2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0%；弃权 25,0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66,9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5992%；反对 365,2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2468%；弃权 25,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541%。

（2）表决结果：该分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 2.2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867,64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1%；反对 371,2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9%；弃权 25,0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60,9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5623%；反对 371,2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2837%；弃权 25,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541%。

（2）表决结果：该分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 2.3 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873,64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50%；反对

365,2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0%；弃权25,0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66,9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992%；反对365,2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468%；弃权25,0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41%。

（2）表决结果：该分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 2.4 发行数量

###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1,873,6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0%；反对365,2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0%；弃权25,0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66,9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992%；反对365,2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468%；弃权25,0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41%。

（2）表决结果：该分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 2.5 上市地点

###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1,873,6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0%；反对365,2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0%；弃权25,050股，占出



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66,9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5992%；反对 365,2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2468%；弃权 25,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541%。

（2）表决结果：该分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 2.6 锁定期安排

###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874,3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52%；反对 364,51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7%；弃权 25,0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67,7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6038%；反对 364,5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2421%；弃权 25,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541%。

（2）表决结果：该分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 2.7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873,64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50%；反对 365,2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0%；弃权 25,0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66,9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5992%；反对 365,2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2468%；弃权 25,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541%。

（2）表决结果：该分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 2.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873,64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50%；反对 365,2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0%；弃权 25,0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66,9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5992%；反对 365,2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2468%；弃权 25,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541%。

（2）表决结果：该分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 2.9 业绩承诺及补偿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873,64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50%；反对 365,2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0%；弃权 25,0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66,9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5992%；反对 365,2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2468%；弃权 25,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541%。

（2）表决结果：该分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 2.10 标的资产交割

###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873,64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50%；反对 365,2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0%；弃权 25,0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66,9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5992%；反对 365,2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2468%；弃权 25,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541%。

（2）表决结果：该分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 2.11 决议有效期

###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873,64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50%；反对 365,2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0%；弃权 25,0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66,9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5992%；

反对 365,2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2468%；弃权 25,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541%。

（2）表决结果：该分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 3. 募集配套资金

#### 3.1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885,0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7%；反对 353,81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3%；弃权 25,0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78,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6696%；反对 353,8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763%；弃权 25,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541%。

（2）表决结果：该分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 3.2 锁定期安排

#####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885,84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9%；反对 353,0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1%；弃权 25,0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79,1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6742%；

反对 353,0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717%；弃权 25,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541%。

（2）表决结果：该分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 3.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关系

####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885,0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7%；反对 353,81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3%；弃权 25,0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78,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6696%；反对 353,8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763%；弃权 25,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541%。

（2）表决结果：该分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 3.4 募集资金用途

####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885,0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7%；反对 353,81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3%；弃权 25,0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78,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6696%；反对 353,8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763%；弃权 25,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541%。

（2）表决结果：该分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 3.5 决议有效期

####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885,0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7%；反对 353,81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3%；弃权 25,0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78,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6696%；反对 353,8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763%；弃权 25,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541%。

（2）表决结果：该分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885,0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7%；反对 353,81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3%；弃权 25,0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78,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6696%；反对 353,8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763%；弃权 25,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541%。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887,0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93%；反对 351,81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7%；弃权 25,0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80,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6819%；反对 351,8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640%；弃权 25,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541%。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887,0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93%；反对 351,81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7%；弃权 25,0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80,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6819%；反对 351,8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640%；弃权 25,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541%。

(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 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885,0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7%；反对 353,81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3%；弃权 25,0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78,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6696%；反对 353,8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763%；弃权 25,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541%。

(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文件的议案》

### (1) 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885,0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7%；反对 353,81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3%；弃权 25,0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78,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6696%；反对 353,8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763%；弃权 25,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541%。



(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 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885,0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7%；反对 353,81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3%；弃权 25,0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78,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6696%；反对 353,8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763%；弃权 25,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541%。

(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 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885,0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7%；反对 353,81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3%；弃权 25,0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78,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6696%；反对 353,8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763%；弃权 25,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541%。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885,0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7%；反对 353,81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3%；弃权 25,0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78,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6696%；反对 353,8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763%；弃权 25,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541%。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885,0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7%；反对 348,81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7%；弃权 30,0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78,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6696%；

反对 348,8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456%；弃权 30,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848%。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885,0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7%；反对 348,81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7%；弃权 30,0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78,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6696%；反对 348,8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456%；弃权 30,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848%。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887,0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93%；反对 346,81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1%；弃权 30,0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80,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6819%；反对 346,8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333%；弃权 30,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848%。

(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 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885,0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7%；反对 348,81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7%；弃权 30,0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78,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6696%；反对 348,8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456%；弃权 30,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848%。

(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分析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

##### **(1) 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885,0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7%；反对 348,81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7%；弃权 30,0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78,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6696%；反对 348,8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456%；弃权 30,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848%。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885,0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7%；反对 348,81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7%；弃权 30,0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78,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6696%；反对 348,8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456%；弃权 30,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848%。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885,0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7%；反对 348,81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7%；弃权 30,050 股，占出

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78,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6696%；反对 348,8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456%；弃权 30,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848%。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885,0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7%；反对 320,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7%；弃权 58,01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78,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6696%；反对 320,8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736%；弃权 58,0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568%。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 **1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885,0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7%；反对 320,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7%；弃权 58,011 股，占出

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78,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6696%；反对 320,8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736%；弃权 58,0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568%。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及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885,0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7%；反对 320,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7%；弃权 58,01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78,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6696%；反对 320,8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736%；弃权 58,0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568%。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 2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885,0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7%；反对 320,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7%；弃权 58,01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78,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6696%；反对 320,8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736%；弃权 58,0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568%。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 **2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885,0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7%；反对 320,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7%；弃权 58,01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78,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6696%；反对 320,8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736%；弃权 58,0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568%。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 **2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885,0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7%；反对 320,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7%；弃权 58,01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78,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6696%；反对 320,8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736%；弃权 58,0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568%。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_\_年\_\_月\_\_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_\_\_\_\_